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深圳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0 亿元，同比增长 7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32 亿元，同比下降 18.69%。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竞争、主营业务结构、主要产品价格走势、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对比如下表：（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84,036.11	333,306.76	250,729.35	75.22%
营业成本	518,142.55	268,173.08	249,969.47	93.21%
毛利额	65,893.56	65,133.68	759.88	1.17%
毛利率	11.28%	19.54%	-8.26%	
销售费用	14,223.76	12,687.60	1,536.17	12.11%
管理费用	30,282.32	26,943.12	3,339.20	12.39%
财务费用	4,959.73	4,794.93	164.80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7.09	16,181.92	-3,024.83	-18.69%
--------------	-----------	-----------	-----------	---------

###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由表 1 可见，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0 亿元，同比增长 75.22%，净增加额 25.07 亿元，主要系油品、化学品业务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具体收入分类明细如下表：

(表 2)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317,845.94	54.42%	248,553.14	74.57%	69,292.80	27.88%
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	249,907.86	42.79%	19,787.06	5.94%	230,120.80	1,162.99%
其他	16,282.31	2.79%	64,966.57	19.49%	-48,684.26	-74.94%
合计	584,036.11	100.00%	333,306.76	100.00%	250,729.35	75.22%

### 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受全球农药市场需求总体下滑、原油价格回升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国家对环保安全管控进一步加强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农药板块产品生产升本明显上涨，部分传统产品售价下降，销售产品结构亦有所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农药板块毛利率下降；农一网单体亏损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辉丰石化增加油品、化学品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10 亿元，毛利率仅 2.15%，拖累公司整体毛利率。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 3,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安全投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毛利率为 18.70%，比上年减少 6.77%，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毛利率为 2.15%，比上年减少 3.71%。请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回复：

公司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杀虫剂	32,991.51	2.37%	26,434.30	12.16%
杀菌剂	80,074.31	28.79%	85,378.36	40.67%

除草剂	92,747.89	15.83%	58,782.09	17.61%
中间体	99,952.77	17.75%	67,770.42	18.25%
调节剂	12,079.46	26.35%	10,187.97	25.95%
<b>合计</b>	<b>317,845.94</b>	<b>18.70%</b>	<b>248,553.14</b>	<b>25.47%</b>

1、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毛利率为 18.70%，比上年减少 6.77%的原因

由表 3 可见，报告期内，杀虫剂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9.79%，主要系报告期内杀虫剂产品中制剂产品的销售规模显著增长，制剂产品毛利率较低，对该产品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传统优势产品杀菌剂由于售价下降、生产成本提升因素，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11.88%；除草剂产品受益于瑞凯化工全年度销售收入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57.78%，但市场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滑 1.78%。

2、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毛利率为 2.15%，比上年减少 3.71%。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油品、化学品贸易业务量显著增加，其中油品贸易为报告期新增业务，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1.13 亿元，毛利率仅 1.02%，对该板块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2 万元，占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99%。请补充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报告期内，我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2 万元，明细如下表：（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05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
合 计	3,802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明细如下：（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金额
处置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 1】	3,450
处置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697

处置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109
处置烟台斯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
合 计	4,050

【注 1】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注 2】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艾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处置。

公司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1)、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会计处理：将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作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①将转让价格与处置时点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作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②由于在处置前存在合并内部销售未实现及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资本化利息形成的未实现利润，处置后该未实现利润已对外实现，故将上述未实现利润一次性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而处置子公司股权不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具有偶发性，故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上处置子公司审批除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你对账龄分析法下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其中 6 个月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 5%调整为 0.3%，7-12 个月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 5%调整为 1%。请补充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应收款项结构相对稳定且质量较好。应收账款集中度方面，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应收对象合计占比约 50%，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赊销客户主要为大型农化跨

国公司以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很小；从账龄结构来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5%；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原先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已经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情况，结合近年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本着稳健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据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的原则，公司对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表：（表6）**

**单位：%**

账龄	辉丰股份	利尔化学	诺普信	湖南海利	长青股份
6个月以内	0.3	0.5	1~2	1	5
7-12个月	1	5	5	1	5
1-2年	20	20	10	10	10
2-3年	30	50	30	30	30
3-4年	100	80	50	50	50
4-5年	100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通过（表6）可见，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略低于同行，账龄1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标准充分考虑了应收款项现状，能够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9.4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13%。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预付是否符合商业惯例、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回复：**

报告期末，我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8.82 亿元，主要系公司油品、化学品贸易预付款项所致。

从公司油品、化学品业务模式来看，采购品种方面，目前公司油品和化学品在贸易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75%和 25%，其中油品贸易的主要品种为柴油、燃料油、混合芳烃等，化学品贸易的主要品种为甲苯、二甲苯、纯苯、乙二醇、苯乙烯、二甘醇等。采购账期方面，一般签订采购合同需预付 100%的货款锁定价格，整个采购周期大概在 7 天左右。公司油品、化学品贸易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类企业，销售结算方面，客户预付货款的比例 10-15%，待货物交割后，客户再按合同支付余款，客户付款周期大概在 30-60 天左右。整个业务过程，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下单，自身储备的贸易品规模不大，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但对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贸易企业，违约风险很小。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符合商业惯例，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它应收款中，应收嘉隆少数股东 1,069.5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8.92 万元，款项性质为“资金占用费”。请补充说明该笔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和过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是否属于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其它应收款中，应收嘉隆少数股东 1,069.53 万元，形成背景和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孟宪民、吴洋、刘秀红、姚海燕、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左松林、唐园子、杨建民、唐汉博（以下简称原主要股东）以及嘉隆化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原主要股东作出承诺：嘉隆化工公司徐州厂区土地处置净收益（出让收益扣除账面成本、处置地面附属物费用、相关税费及为此承担的资金占用费用等）不低于 1 亿元，处置时限自嘉隆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起 30 个月内完成（其中：铜国用〔2005〕第 06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土地 6 个月，铜国用〔2005〕第 06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铜国用〔2007〕第 3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

土地 12 个月，逾期未能处置的，原主要股东应向嘉隆化工公司支付相关地块处置收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为 10%/年)。如果徐州厂区土地处置净收益在土地处置承诺期内未能达到 1 亿元，由原主要股东在约定土地处置承诺期 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其持有嘉隆化工公司对应价值股权零价格转让予本公司或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权数量= (1 亿元-土地实际净收益) /3 元)。公司承诺徐州土地净收益 (出让收益扣除账面成本、处置地面附属物费用、相关税费及为此承担的 相关费用) 超出 1 亿元净收益部分由原主要股东享有。

报告期末，嘉隆其他应收款-嘉隆少数股东 1,069.53 万元，系嘉隆公司依投资协议约定应向兜底股东收取的逾期处置土地的资金占用费用 (567.84 万元) 及代垫的处置费用 (501.69 万元)。

2、报告期末，嘉隆公司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28.92 万元，具体计提明细如下：

(表 7)

单位：万元

年度	余额	比例	计提金额
1-2 年	628.83	20%	125.77
6-12 个月	261.86	1%	2.62
1-6 个月	178.84	0.3%	0.53
合计	1,069.53		128.92

综上，以上应收款项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信息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